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Jul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10 月 1 日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新加坡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仅以提交语文印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1 年 5 月 3 日至 14 日举行了第三十八届会议。2021 年 5 月 12 日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对新加坡进行了审议。新加坡代表团由无任所大使陈庆珠任团长。在 2021 年 5 月 14 日举行的第 17 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这份关于新加坡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新加坡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选举喀麦隆、俄罗斯联邦和乌兹别克斯坦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新加坡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¹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²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³
4. 比利时、加拿大、丹麦、德国、海地、列支敦士登、巴拿马、葡萄牙(代表执行、报告和后续落实国家机制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新加坡。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新加坡代表团指出，由 15 个政府机构组成的部际人权委员会 2016 年认真审查了已接受的上一轮审议所提出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这项工作是与各民间社会团体协商进行的。新加坡决心定期审查其政策，以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
6. 该国代表团团长强调，本轮普遍定期审议是在非常时期进行的。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加速了社会的长期变革，对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带来新的挑战。疫情使新加坡出现了独立以来最严重的经济衰退，社会各阶层无一幸免都饱受影响。本着以人为本的理念，新加坡迅速采取措施，减轻其人民，特别是低收入和弱势群体受到的最严重疫情冲击。
7. 自独立以来，新加坡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建设一个民主、公平和包容的社会。在考虑到国情和现实的同时，新加坡努力为其人民创造更美好生活。作为一个人口稠密、多种族和多宗教的社会，首要的是在保持种族和社会和谐的前提下形成共同的民族认同。

¹ A/HRC/WG.6/38/SGP/1.

² A/HRC/WG.6/38/SGP/2.

³ A/HRC/WG.6/38/SGP/3.

8. 新加坡以务实态度促进人权，着重于结果和遵守法治。目标是在个人利益与社会需求之间实现必要的平衡。2020 年，新加坡在世界人类发展指数排名中和在性别不平等指数的性别平等排名中均居第十二位。
9. 新加坡议会和社会不断地就如何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进行激烈辩论。除了在人权领域与民间社会团体进行定期和持续合作外，为准备本轮审议，还与它们进行了磋商。新加坡感谢民间社会团体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
10. 新加坡于 2017 年批准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强调其致力于建设一个没有种族歧视的社会。
11. 政府增加了拨款，帮助更多的新加坡人购置自己的住房，特别关注低收入家庭。新加坡 90%以上的人口拥有自己的住房。
12. 为了促进受教育权，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 4，政府对幼儿教育进行了大量投资。还定期审查高等教育的助学金。政府将继续努力保持社会流动性。考虑到终身学习的重要性，政府一直向所有年龄阶段的人口提供帮助，通过“技能未来方案”使他们能够提升和学习新技能。
13. 政府对社会弱势群体成员给予更多的社会支持。继续向低工资工人和老年人发放现金补助，还提供各种补贴，确保低收入群体成员能够负担得起数字设备和互联网连接的费用。
14. 政府开展了一系列全国对话，以获得民众对新加坡妇女在家庭、工作场所、学校和社区中所遇到问题的反馈。之后将编写一份白皮书，内载如何促进妇女发展的建议，提交议会审议。
15. 新加坡认为，发展和实现人权没有通用的模式，因为每个社会都有其独特的情况。
16. 在 COVID-19 疫情的背景下，政府支付了公立医院公民和长期居民 COVID-19 患者的住院费用，包括的重症治疗费用。国家疫苗接种战略已经开始实施，优先考虑高风险和弱势群体，包括移徙工人。
17. 除公共卫生外，疫情的社会经济影响也很严重。新加坡在卫生、福利和刺激措施上花费了近 750 亿美元。这些措施大多针对弱势群体，如中低收入家庭、儿童、老年人、移徙工人和面临家庭暴力风险的人。
18. 新加坡还提供赠款和各种方案，共同出资支付工资，帮助失去工作或遭受重大收入损失的中低收入新加坡人。在封锁期间，仍向面临家庭暴力风险的人提供社会服务和法律救助。尽管面对疫情挑战。新加坡努力确保儿童不受阻碍地继续接受教育。在学校关闭期间，实施了在家里学习的计划。为此，向有需要的学生出借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和支持互联网的设备。低收入家庭可以申请有补贴的计算机和宽带服务。
19. 新加坡通过公开澄清和明智地使用《防止网络假信息和网络操纵法》，积极打击疫情的虚假信息传播。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0. 在互动对话期间，140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节。

21. 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圭亚那、海地、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科威特作了发言。一些代表团赞扬新加坡以人为本的应对 COVID-19 疫情措施，承认新加坡自上一轮审议以来在人权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废除婚内强奸豁免，以及加强对所有弱势群体的保护。有些代表团对继续使用死刑和体罚以及限制言论自由表示关切。所有发言的网络直播可在网上找到。⁴

22. 新加坡代表团阐述了支持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残疾人、老年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措施，以及对移徙工人的做法。

23. 未来几年，政府将每年支出 15.2 亿美元以上，增加获得优质和负担得起的学前教育的机会。还将通过“儿童学前方案”向弱势群体儿童提供上游支持，让其父母了解保证其子女身心健康知识。

24. 也在努力确保不让一个儿童在接受教育方面掉队。有特殊需求的 7 岁以下儿童可通过政府资助的方案，在学龄前学校或在专门的干预环境中接受早期干预。2019 年，进一步扩展了《义务教育法》，将有中度至重度特殊需求的儿童包括进去。

25. 新加坡定期审查法律，以确保儿童得到充分保护。2019 年，为更好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免受性剥削，对《刑法》进行了修订；还修订了《儿童和青少年法》，将受虐待或被忽视儿童的保护范围从 16 岁或以下儿童扩展到 18 岁或以下儿童。新加坡也为家庭环境复杂的青年或有危险行为倾向的青年提供协调一致的支持。

⁴ 见 <http://webtv.un.org/search/>。

26. 政府与残疾人和利益攸关方一起制定了称为“赋能总计划”的五年定期计划，采取措施建设更加包容的社会。通过工资支持、安排工作、培训和对雇主的认可，增加了对残疾人就业的支持。

27. 2018 年，政府颁布了《弱势成年人法》，以保护因身体或精神残疾而无法保护自己免受虐待、忽视和自我忽视的 18 岁及以上个人。

28. 关于老年人，政府也提供支持，使他们能够在社区内独立生活。政府推出了新的住房选择和辅助生活设施。此外，对《建筑环境无障碍规范》加以完善，纳入了通用设计概念。

29. 新加坡加强了对妇女保护，使她们免受暴力侵害，增加了对暴力幸存者的支持，转变对暴力行为不愿意举报的观念。还修订了《刑法》，废除对婚内强奸的豁免，加大对犯罪，包括对与罪犯有亲密关系受害者所受暴力的处罚。

30. 政府成立了家庭暴力问题机构间工作队，以制定关于提高认识、保护受害者和追究施害者行为责任的建议。

31. 通过公共协商认识到，需要改变关于性别的定型社会观念，加强对妇女和女孩的保护，支持妇女实现其职业目标。收到的反馈将有助于政府审查其政策，提交一份白皮书供议会辩论。

32. 政府为儿童发展发放各种津贴，无论其父母的婚姻状况如何。此外，还通过政府支付的产假和儿童发展账户津贴向未婚父母提供支持。

33. 所有新加坡人，包括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都可平等地获得教育、工作机会和医疗保健等方面的机会和支持。不加歧视地向所有人提供社会服务。新加坡反对针对任何人包括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暴力、虐待、歧视和骚扰。现有各种法律保护受害者免受家庭暴力，无论其性取向如何。

34. 移徙工人是新加坡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新加坡大力支持他们的福祉。政府制定了全面的法律框架，以保护移徙工人，包括外籍家庭佣工的权利。在《就业法》和《工伤赔偿法》之下，大多数移徙工人享有与当地工人同样的权利。外籍家庭佣工受《外籍人力雇佣法》的保护。违反移徙工人保护法的雇主可能遭受重罚或监禁，并可能被禁止雇用移徙工人。此外，移徙工人可以通过非政府组织或人力资源部的服务中心寻求援助。

35. 政府采取了三管齐下的办法，通过教育雇主、面谈发现案件和重罚遏制虐待行为来防止虐待外籍家庭佣工。新加坡还引入了家访制度，检查外籍家庭佣工的福祉、工作和生活环境。

36. 移徙工人在新加坡寻求新的就业之前通常需要得到雇主的同意，以便平衡移徙工人变换工作的利益与雇主在就业关系方面稳定性和可预测性的利益。然而，在违反法律保护，如不支付工资的情况下，则不需要得到此种同意。

37. 新加坡认识到，高昂的招聘费用给移徙工人造成了不必要的经济负担。新加坡已采取措施防止这种做法。

38. 在 COVID-19 疫情期间，政府确保所有罹患该病的移徙工人获得与患病新加坡人同等水平的医疗保健，住院治疗的全部费用由政府承担。宿舍里的移徙工人可以获得免费的冠状病毒检测。政府成立了一个机构间工作队，以遏制病毒在移徙工人宿舍的传播。它使政府能够尽早调动资源，确保住在宿舍的移徙工人的安全，并为移徙工人提供全面支持。支持包括一日三餐、必需品、无线互联网接入和电话卡，使工人能够与家人保持联系。政府确保继续向移徙工人支付工资。还通过远程医疗和咨询服务解决他们的医疗和心理健康问题。

39. 政府不断与宿舍运营商和雇主合作，全面审查移徙工人宿舍标准和管理流程。还按照国际劳工组织制定的标准，加强对移徙工人住宿的管理，并建造更好生活水平的新宿舍。

40. 新加坡代表团阐述了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新加坡维护法律和秩序的态度和对待种族和宗教的方针。

41. 自由和负责任的言论对新加坡的民主至关重要，人们经常公开地在线上 and 线下就一系列广泛问题进行激烈讨论。然而，现代技术使话语更容易受到网络假信息的影响和操纵，从而给言论自由带来了新的挑战。这对新加坡这样一个人口密集和高度多样化的社会尤其有害。对此，新加坡采取了动员全社会的办法，包括在公共教育、公共传播和立法方面采取措施，如颁布《防止网络假信息和网络操纵法》。

42. 《防止网络假信息和网络操纵法》主要依赖于纠正指示，要求在假信息后面加注正确信息。这种方法类似于主要社交媒体公司给错误信息贴标签。纠正指示不要求删除假信息。该法仅适用于影响公共利益的歪曲事实。不适用于个人见解，不能仅仅因为政府不同意某种说法就诉诸这一法律。该法规定了制衡措施，可以在法庭上对该法下的指示提出质疑。

43. 《司法(保护)法》是基于藐视法庭的普通法。它处理对法官和法院的人身攻击，保持人们对司法系统的信任。

44. 为了平衡集会自由权与安全保障权，游行或特别利益集会的组织者必须获得警方许可。无论活动背后的原因或个性如何，这些规则都适用。

45. 尽管新加坡不是某些人权条约的缔约国，但其国内政策总体上符合这些条约的实质。新加坡认真与条约机构接触，酌情审查其对条约的保留，并欢迎落实人权的学習机会。

46. 新加坡维护法律和秩序是以恪守法治、严厉法律和严格执法的刑事司法制度以及获释罪犯得到有效改造为基石的。新加坡拥有专业和公正的执法机构和独立的司法机构，这些机构得到新加坡人的高度信任。

47. 死刑是新加坡刑事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只在经过正当法律程序并有司法保障的情况下才适用死刑，是对谋杀和贩毒等最严重罪行的有效威慑。

48. 司法判处的体罚只针对于性犯罪和暴力犯罪等严重罪行，体罚的实施得到严格的法律、司法和医疗保障。体罚对严重犯罪具有威慑作用。

49. 作为世界上一个人口极具宗教多样化的城市国家，种族和宗教和谐是国家的基石。政府与社区密切合作，维护和促进种族和宗教和谐。新加坡视其多样性为优势。

50. 新加坡修订了《宪法》，规定实行保留制总统选举，以确保最高政治职位的种族公平代表性。政府还更新了《维护宗教和谐法》，以更有效地应对宗教不和谐事件，并加强防范可能威胁宗教和谐的外国影响。

51. 政府积极主动地在国家和地方各级不同社区之间实施建立信任措施。国家成立了由主要宗教和族裔群体领导人组成的国家种族和宗教和谐指导委员会。在社区一级，每个选区都建立了不同宗教间对话平台，以便通过文化遗产路径、对话和各种族裔和宗教庆祝活动加深宗教、种族和社区之间的谅解。

52. 新加坡支持社区主导的倡议，为此类项目提供赠款，还鼓励提供安全空间和机会的基层社区方案，以促进对国家多样性的更多理解和欣赏。

53. 新加坡代表团赞赏一些国家承认新加坡努力建设一个更具包容性、凝聚力和复原力的社会。

54. 新加坡重申，死刑仅适用于最严重的罪行，为保护被告权利采取严格的司法程序和法律保障。措施包括在审判和上诉时提供免费法律顾问。必须经过正当程序，由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构严格按照法律判处死刑。控方负有无可置疑的举证责任。每起死刑案件都在高等法院审理，并可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即使没有上诉，在判处死刑之前，上诉法院也必须审查判处死刑的定罪事实，并对定罪和判刑的正确性、合法性和适当性感到满意。

55. 在新加坡这样一个人口密集、多种族和多宗教的城市国家，言论自由尤为重要。其关于言论自由的法律，包括《防止网络假信息和网络操纵法》，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制定的。该法律只处理虚假信息。不涉及批评、见解、讽刺或嘲弄。

56. 新加坡处理诽谤的方式并不独特。为保护自己的声誉免受毫无根据或庸俗下流的攻击，个人有权在法庭上向独立的司法机构质疑这些诽谤性指控。

57. 新加坡重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群体的成员是其社会的宝贵成员。政府不容忍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暴力、虐待、歧视或骚扰。尽管《刑法》第 377A 条仍然存在，但没有得到执行。对同性恋的态度仍在演变，不同的社区持有不同的观点。因此，政府的任何行动都必须考虑到新加坡所有社区的情绪。

58. 新加坡将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认真审查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收到的建议，并考虑如何落实这些建议，以便更好地促进和保护该国的人权。还必须铭记其国情，保持人民对新加坡民主和机构的政治信任。

二. 结论和/或建议

59. 新加坡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之前作出答复：

59.1 批准尚未批准的核心国际人权条约，以便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5、11、13 和 16 方面取得进展(巴拉圭)；加入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及其任择议定书(赞比亚)；批准尚未加入的核心国际人权条约(萨尔瓦多)；批准核心人权文书(卢森堡)；批准所有核心国际人权条约(纳米比亚)；批准其余的核心国际人权条约(乌克兰)；

59.2 考虑加入新加坡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公约(苏丹)；

59.3 继续考虑加入基本人权条约的可能性(白俄罗斯)；

59.4 批准其他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

59.5 优先考虑批准该国尚未加入的主要国际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乌拉圭)；

59.6 批准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捷克)；

59.7 批准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冰岛)；

59.8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摩洛哥)；

59.9 按照以前的建议，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芬兰)；

59.10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在国内法中实施这些文书(德国)；

59.11 按照先前的建议，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拉脱维亚)；

59.12 继续努力加入核心国际人权条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大韩民国)；

- 59.13 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好处(罗马尼亚);
- 59.14 签署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 59.15 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尼泊尔);
- 59.16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比利时)(智利)(阿根廷)(巴西)(奥地利)(印度尼西亚);
- 59.17 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 59.18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奥地利)(巴西)(阿根廷)(智利)(葡萄牙);
- 59.19 考虑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斯洛伐克)(毛里求斯);
- 59.20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丹麦)(马拉维)(斯洛伐克)(巴西)(阿根廷)(智利)(印度尼西亚)(哥斯达黎加);
- 59.21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废除体罚，如鞭答(奥地利);
- 59.22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加纳);
- 59.23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 59.24 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尼日尔);
- 59.25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智利);
- 59.26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并考虑批准其《任择议定书》(阿根廷);
- 59.27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阿富汗)(加蓬)(亚美尼亚);
- 59.28 采取进一步步骤，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格鲁吉亚);
- 59.29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科特迪瓦);
- 59.30 作出更大的国家努力，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日本);

- 59.31 加入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颁布关于庇护的国家法律，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阿根廷)；
- 59.32 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并根据国际标准通过关于这一问题的法律(墨西哥)；
- 59.33 加入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纳米比亚)；
- 59.34 通过加入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 1977 年附加议定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促进国际法律秩序(瑞士)；
- 59.35 加入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法国)；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卢森堡)；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奥地利)；按照先前的建议，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国家法律完全符合规约规定的所有义务(拉脱维亚)；
- 59.36 签署和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2011 年《家政工人公约》(第 189 号)(南苏丹)；
- 59.37 批准劳工组织 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西班牙)；
- 59.38 继续考虑批准劳工组织 1958 年《歧视(就业和职业)公约》(第 111 号)(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59.39 考虑批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毛里求斯)；
- 59.40 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和 17 的框架内，建立执行、报告和后续落实人权建议的常设国家机制，并考虑为此目的获得合作的可能性(巴拉圭)；
- 59.41 在向联合国条约机构选举推荐国家候选人时，采用公开、择优的甄选程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59.42 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哥斯达黎加)；按照先前的建议，考虑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拉脱维亚)；
- 59.43 继续与人权高专办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机制合作(哈萨克斯坦)；
- 59.44 继续支持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推进该地区的人权(印度尼西亚)；
- 59.45 加强正在进行的努力，审查法律并使其符合新加坡对国际人权义务的承诺(土库曼斯坦)；
- 59.46 继续努力履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义务，进一步制定和实施全面的国家计划和方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59.47 本着确保所有人平等、和谐和享有机会的基本目标，继续实施进一步改善公民福祉的社会政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59.48 鉴于新加坡拥有非常好的指标，继续努力支持政治参与和公共服务(阿曼)；

- 59.49 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 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南非)(德国)(卡塔尔); 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塞内加尔); 努力按照《巴黎原则》建立享有自主权和独立性的国家人权机构(智利); 考虑按照《巴黎原则》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阿尔巴尼亚); 按照《巴黎原则》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立陶宛)(乌克兰); 严格按照《巴黎原则》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大韩民国); 采取步骤, 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马来西亚);
- 59.50 考虑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独立的人权监测机制(东帝汶);
- 59.51 扩大合作, 解决影响享受人权的腐败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印度尼西亚);
- 59.52 实施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巴拉圭);
- 59.53 继续为执法官员提供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必要培训(埃及);
- 59.54 进行全面立法, 保护人们免受基于年龄、残疾、性别、性取向、种族、宗教或信仰的歧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59.55 颁布禁止歧视的国家全面反歧视法律(加拿大);
- 59.56 将不歧视原则, 包括禁止基于性别、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歧视的原则纳入国内法律(丹麦);
- 59.57 将明确禁止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以及基于性别、族裔或国籍的歧视纳入国内法律体系(厄瓜多尔);
- 59.58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国际义务, 将不歧视原则纳入国内法律, 并切实禁止歧视(希腊);
- 59.59 继续采取步骤, 建设一个包容的社会, 促进和平共处, 不因种族、肤色、宗教或族裔而有任何歧视(巴基斯坦);
- 59.60 进一步努力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 包括儿童、妇女、残疾人和老年人的权利(俄罗斯联邦);
- 59.61 继续努力促进宗教和种族和谐, 包括采取举措通过教育和公共对话扩大种族和宗教互动(沙特阿拉伯);
- 59.62 采取进一步举措, 加强对儿童、妇女和残疾人权利的保护(土库曼斯坦);
- 59.63 进一步加强和保护种族和宗教多样性(巴巴多斯);
- 59.64 继续采取措施, 特别是与妇女、儿童和老年人有关的措施(不丹);
- 59.65 鉴于新加坡人口的多样性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 继续努力维护该国的种族和宗教和谐(乍得);
- 59.66 加强不歧视政策, 包容所有弱势群体, 包括非公民(塞浦路斯);
- 59.67 将宽容教育、社会正义和反偏见教育纳入整个教育的主流(塞浦路斯);

- 59.68 继续促进针对老年人、白化病患者和残疾人的法律(斯威士兰);
- 59.69 继续加强努力,增进种族和宗教和谐,包括在法律和实践中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条款,并提高权利享有人对《公约》的认识(圭亚那);
- 59.70 继续加强努力,加强种族间和宗教间的对话和尊重,包括通过首届国际团结社会大会等举措达到这一目的(约旦);
- 59.71 继续努力,包容所有种族和宗教团体(尼加拉瓜);
- 59.72 继续努力,维护种族间和宗教间的和谐(尼日尔);
- 59.73 继续政府的努力,改善残疾人的无障碍环境和行动能力(阿曼);
- 59.74 纠正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人的法律和做法,包括废除《刑法》第 377A 条,使跨性别者能够无需接受变性手术而改变其合法性别(加拿大);
- 59.75 建立法律框架,进一步打击基于性别或性取向的一切形式歧视(法国);
- 59.76 确保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双性人得到有效保护,免遭一切形式的歧视(以色列);
- 59.77 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卢森堡);
- 59.78 废除《刑法》第 377A 条,取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人相关内容的限制,颁布反歧视法律(澳大利亚);
- 59.79 废除将同性恋行为即使是私人空间的同性恋行为定为犯罪的《刑法》第 377A 条,并颁布法律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人的权利(奥地利);
- 59.80 按照先前的建议,修订《刑法》第 377A 条,将成年人之间自愿同意的同性恋关系非罪化(西班牙);
- 59.81 废除将双方同意的男性间性关系定为犯罪的《刑法》规定(瑞典);
- 59.82 终止将双方同意的同性关系定为犯罪,并进一步防止基于性别认同和性取向的歧视,包括进行全面的反歧视立法(美利坚合众国);
- 59.83 加强对不歧视原则的承诺,废除《刑法》第 377A 条,将同性成年人间的自愿性关系完全非罪化(乌拉圭);
- 59.84 采取必要措施,将双方同意的同性关系非罪化,并努力消除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人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智利);
- 59.85 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并废除将同性恋定为犯罪的法律条款(捷克共和国);
- 59.86 将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的性关系非罪化,并扩大其反歧视立法,纳入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的内容(冰岛);
- 59.87 将双方同意的同性关系非罪化(意大利);

- 59.88 废除《刑法》第 377A 条，该条规定对“违反自然规律的性交”进行处罚，并积极提高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人+的地位(荷兰)；
- 59.89 将双方同意的同性关系非罪化，消除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性法律和政策(新西兰)；
- 59.90 继续努力建设一个包容、团结和有复原力的社会，特别是在应对 COVID-19 疫情的背景下(越南)；
- 59.91 继续努力协助弱势群体全面应对 COVID-19 疫情(沙特阿拉伯)；
- 59.92 继续确保其 COVID-19 疫情应对措施具有包容性，考虑到弱势群体的权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59.93 继续与利益攸关方合作，确保其 COVID-19 疫情应对措施继续具有包容性，考虑到弱势群体的权利(阿联酋)；
- 59.94 继续确保其 COVID-19 疫情应对措施具有包容性，包括在疫苗接种的过程中(吉尔吉斯斯坦)；
- 59.95 继续确保其 COVID-19 疫情应对措施具有包容性，适当考虑所有弱势群体的权利，特别是儿童和老年人的权利(蒙古)；
- 59.96 加强措施，确保保护老年人的权利和福祉，包括努力减少年龄歧视(越南)；
- 59.97 加强措施，促进老年人口的权利(斯里兰卡)；
- 59.98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老年人和残疾人的人权(萨尔瓦多)；
- 59.99 继续努力，促进老年人的权利(伊拉克)；
- 59.100 继续确保保护老年人的权利，特别是在疫情期间保护老年人的权利，包括加强相关政策(吉尔吉斯斯坦)；
- 59.101 继续扩大不同种族和宗教群体之间的共同空间，以保护宗教和种族多样性(塔吉克斯坦)；
- 59.102 继续努力在法治的基础上，扩大社会各阶层的共同空间及和谐共处和融合(土耳其)；
- 59.103 继续扩大不同种族和宗教群体之间的共同空间，以促进社会包容、种族间谅解与和谐(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59.104 继续扩大种族和宗教群体之间的共同空间，以促进社会包容、尊重和种族和谐(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59.105 继续扩大不同种族和宗教群体之间的共同空间，以促进社会包容和种族和谐(布隆迪)；
- 59.106 通过具体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包括全面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科特迪瓦)；
- 59.107 继续实施可覆盖社会所有阶层的社会经济和发展战略(土库曼斯坦)；

- 59.108 继续作出国家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埃及)；
- 59.109 继续促进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以加强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马尔代夫)；
- 59.110 按照《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日本)；
- 59.111 继续努力通过实施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苏丹)；
- 59.112 鼓励执行环境立法，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对人权的负面影响(巴哈马)；
- 59.113 更加努力减少碳排放，增加对全球行动的持续支持，以应对和减轻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瓦努阿图)；
- 59.114 加强努力应对气候变化，并采取有效政策向低碳经济过渡(孟加拉国)；
- 59.115 加强保护环境和应对气候变化的立法(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59.116 确保妇女、儿童、残疾人、少数群体和当地社区有意义地参与制定和实施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斐济)；
- 59.117 采取具体措施应对国内外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以期分享如何利用技术进步应对气候变化的最佳做法(海地)；
- 59.118 确保弱势群体参与制定与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相关的政策和方案(马尔代夫)；
- 59.119 实施低排放发展战略中概述的气候行动政策(马绍尔群岛)；
- 59.120 作出决定，在毒品犯罪案件中不再发放“合作证书”，但须接受司法审查(澳大利亚)；
- 59.121 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 16，着手废除死刑(巴拉圭)；
- 59.122 推进全面的死刑改革，最终目标是彻底废除死刑(罗马尼亚)；
- 59.123 取消死刑的强制使用，以期废除死刑(奥地利)；
- 59.124 采取具体步骤，废除死刑和体罚(瑞典)；
- 59.125 不对毒品罪、叛国和绑架强制判处死刑，并废除这方面的死刑，使允许判处死刑的国家法律符合相关规范和标准(瑞士)；
- 59.126 继续审查死刑的使用情况(东帝汶)；
- 59.127 确保所有死刑案件严格遵守国际公平审判标准，并向父母被判处死刑的儿童提供必要的心理和其他支持(克罗地亚)；
- 59.128 完全废除死刑(冰岛)；废除死刑(卢森堡)(加拿大)；采取步骤在实践和法律中废除死刑(新西兰)；
- 59.129 继续审查死刑的使用及其适用的犯罪类型(墨西哥)；
- 59.130 为废除死刑开展进一步改革(北马其顿)；

- 59.131 重新暂停执行死刑，并公布分类数据(澳大利亚)；
- 59.132 暂停死刑，以期废除死刑(葡萄牙)(哥斯达黎加)；正式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南非)(乌拉圭)；恢复暂停死刑，以期彻底废除死刑(西班牙)；正式暂停死刑，以期废除死刑(马拉维)；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完全废除死刑(意大利)；暂停执行死刑，最终目标是废除死刑(捷克共和国)；暂停死刑，并进行立法改革，以期废除死刑(波兰)；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斯洛文尼亚)；按照以前的建议，立即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彻底废除死刑(芬兰)；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阿尔巴尼亚)；立即暂停死刑，以期将来彻底废除死刑(立陶宛)；暂停死刑，以期废除死刑(乌克兰)；暂停使用死刑，以期废除死刑(挪威)；重新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彻底废除死刑(荷兰)；
- 59.133 考虑正式暂停适用死刑和体罚(巴西)；
- 59.134 确保严格禁止体罚(哥斯达黎加)；
- 59.135 考虑暂停使用死刑(智利)；
- 59.136 考虑正式暂停执行死刑(塞浦路斯)；
- 59.137 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法国)；
- 59.138 取消强制判决死刑，并正式暂停执行死刑(德国)；
- 59.139 采取措施限制使用死刑，并考虑暂停执行死刑，作为废除死刑的一个步骤(爱尔兰)；
- 59.140 暂停死刑，以期最终废除死刑，并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拉脱维亚)；
- 59.141 禁止对儿童罪犯判处体罚，并将此定为刑事犯罪(赞比亚)；
- 59.142 取缔将体罚作为司法处罚的做法(挪威)；
- 59.143 继续努力打击为性剥削和劳动剥削目的贩运妇女和女童的行为(秘鲁)；
- 59.144 继续确保向人口贩运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提供充分的保护和支持(菲律宾)；
- 59.145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特别是贩运女孩和妇女的行为(罗马尼亚)；
- 59.146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俄罗斯联邦)；
- 59.147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和支持受害者(突尼斯)；
- 59.148 加大力度打击人口贩运，包括确保有效识别和保护贩运受害者(白俄罗斯)；
- 59.149 加强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包括调查和识别遭受性剥削和贩运的儿童受害者，并确保将人犯绳之以法(博茨瓦纳)；
- 59.150 确保向贩运受害者提供充分的保护和支持，包括建立配备训练有素工作人员的单独和设备完善的庇护所，以解决他们的具体需求和关切(赞比亚)；

- 59.151 继续扩大《防止贩运人口法》框架内的措施范围，以加强对受害者的支持和保护(多米尼加共和国)；
- 59.152 促进《防止人口贩运法》的改革，以促进对受害者的有效保护和对人犯的起诉(厄瓜多尔)；
- 59.153 继续加强法律，遏制人口贩运和人口走私(斯威士兰)；
- 59.154 继续努力打击家庭暴力和人口贩运(加蓬)；
- 59.155 加强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和保护贩运受害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59.156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人口贩运，支持和保护受害者(利比亚)；
- 59.157 加强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确保保护受害者的权利以及移民的权利(尼日利亚)；
- 59.158 加强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包括妇女和儿童的规范框架(北马其顿)；
- 59.159 颁布法律，允许那些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的人以民事服务替代兵役(克罗地亚)；
- 59.160 加强措施，使人们能够充分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包括取消公共服务部门禁止穆斯林女雇员戴头巾的命令(马来西亚)；
- 59.161 采取措施，在法律和实践中加强对行使言论自由以及集会和结社自由的保护(波兰)；
- 59.162 确保关于言论、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的法律和政策符合相关国际人权标准(大韩民国)；
- 59.163 采取适当措施，放宽对线上和线下言论自由和媒体自由的限制(斯洛伐克)；
- 59.164 引入保障获取公共信息和数据的信息自由条款(瑞士)；
- 59.165 停止使用法律和行政行动，包括刑事诽谤诉讼，来遏制言论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美利坚合众国)；
- 59.166 采取措施，加强民间社会、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安全，确保充分尊重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权利(乌拉圭)；
- 59.167 修订《国内安全法》和《报纸和印刷出版法》，确保人们充分享有言论自由权，取消对媒体的审查和防止自我审查(比利时)；
- 59.168 确保人们充分享有言论自由权，取消对媒体的审查，允许和平示威，不加任何不当限制(捷克共和国)；
- 59.169 修订限制言论、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权的法律，确保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芬兰)；根据国际标准，审查可能不当限制言论自由或和平集会权的相关法律(冰岛)；
- 59.170 继续努力支持言论自由，特别是新闻自由(法国)；
- 59.171 确保见解和言论自由以及和平集会受到保护(意大利)；

- 59.172 修订《宪法》第 14 条，明确宣布实行新闻自由以及言论和信息自由，且不加任何限制(荷兰)；
- 59.173 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包括在线公共平台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新西兰)；
- 59.174 审查《防止网络假信息和网络操纵法》(巴哈马)；
- 59.175 审查和修订《防止网络假信息和网络操纵法》，建立一个独立机构，审查可能的假信息案件，并确保遵守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加拿大)；
- 59.176 废除《防止网络假信息和网络操纵法》(丹麦)；
- 59.177 修订或废除《煽动法》、《司法(保护)法》和《防止网络假信息和网络操纵法》，以确保这些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德国)；
- 59.178 审查《司法(保护)法》和《防止网络假信息和网络操纵法》的实施情况，以确保这些法律不干涉言论自由权(爱尔兰)；
- 59.179 审查《防止网络假信息和网络操纵法》以及《诽谤法》等其他法律，以确保言论自由权得到充分保护(挪威)；
- 59.180 修订《公共秩序法》和《刑法》的相关条款，允许举行和平示威且不受不当限制，并保障所有人的和平集会权(葡萄牙)；修订《公共秩序法》和《刑法》，保障不受歧视地参加和平集会的权利(墨西哥)；
- 59.181 废除《公共秩序法》和《刑法》的相关条款，允许不受不当限制地举行和平示威，并保障新加坡所有人的和平集会权(马拉维)；
- 59.182 消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人组织进行注册的所有现有障碍(挪威)；
- 59.183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所有人可不受歧视地诉诸司法，以及享有人权(尼日利亚)；
- 59.184 继续努力加强和保护所有人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包括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哈萨克斯坦)；
- 59.185 支持弱势群体，如低收入家庭获得教育、住房和医疗保健(毛里塔尼亚)；
- 59.186 继续向受疫情影响的人，特别是低收入或中等收入家庭的人提供支持(布隆迪)；
- 59.187 继续向弱势群体，特别是向受 COVID-19 疫情严重影响的群体提供社会支持(柬埔寨)；
- 59.188 继续扩大社会服务对人口的覆盖，使社会保护制度更加有效(阿尔及利亚)；
- 59.189 加强对低收入人群的保护(科威特)；
- 59.190 继续促进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缩小收入差距，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中国)；

- 59.191 进一步发展医疗保健，加强公共卫生系统，以更好地保护人民的健康权(中国)；
- 59.192 考虑对医疗专业人员进行关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培训，以消除在获得医疗服务方面的歧视(马耳他)；
- 59.193 确保所有新加坡人享有最高健康标准，特别是在 COVID-19 疫情的背景下(也门)；
- 59.194 尽管面临 COVID-19 疫情带来的挑战，确保人们继续获得基本的初级保健(吉布提)；
- 59.195 在疫情期间，增加所有人获得负担得起的优质教育和医疗保健服务的机会，包括移徙工人获得接种 COVID-19 疫苗的机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59.196 加大努力，改善所有儿童获得负担得起的优质教育的机会(卡塔尔)；
- 59.197 继续努力提高幼儿教育的可及性、可负担性和质量，给每个儿童一个良好的开端(巴林)；
- 59.198 进一步努力保护儿童和青年，确保他们能够接受教育(科威特)；
- 59.199 继续提高幼儿教育的可及性、可负担性和质量(巴巴多斯)；
- 59.200 继续努力改善儿童获得早期教育的机会(也门)；
- 59.201 继续采取措施，提高教育的可及性和质量，特别是在幼儿期(古巴)；
- 59.202 考虑努力确保所有人免费、平等和不受歧视地接受优质教育(印度)；
- 59.203 继续努力确保儿童接受适当的教育(伊拉克)；
- 59.204 继续加强获得优质和包容性教育的机会(尼加拉瓜)；
- 59.205 着手实施终身学习支持方案(阿曼)；
- 59.206 进一步推进受教育权，特别是低收入家庭儿童的受教育权(斯里兰卡)；
- 59.207 改善弱势群体，包括残疾儿童和低收入家庭儿童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阿塞拜疆)；
- 59.208 加紧努力，实施旨在向低收入家庭学生提供针对性援助的方案(乌兹别克斯坦)；
- 59.209 采取进一步措施，增强贫困家庭儿童的受教育权(柬埔寨)；
- 59.210 改善有特殊需要儿童和低收入家庭儿童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黎巴嫩)；
- 59.211 继续确保儿童，特别是低收入家庭的儿童获得优质教育(莫桑比克)；
- 59.212 继续不断努力，为儿童提供负担得起的优质教育(缅甸)；
- 59.213 继续努力，增加妇女对决策职位，包括对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参与(卢旺达)；

- 59.214 加强政策，更好地提高妇女和女孩的地位(塞内加尔)；
- 59.215 增加妇女对各种形式决策过程的充分和平等参与(南苏丹)；
- 59.216 确保切实执行《妇女宪章》(多哥)；
- 59.217 继续努力，制定支持及保护妇女权利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措施(突尼斯)；
- 59.218 绘制路线图，确保保护妇女的利益和发展，并确保其成功实施(乌兹别克斯坦)；
- 59.219 继续加强努力，使所有妇女都能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59.220 继续努力，确保充分实施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弱势群体权利的举措(文莱达鲁萨兰国)；
- 59.221 采取进一步措施，鼓励妇女和女孩选择当代研究领域和职业生涯，消除可能阻止女孩进入工程、电子、电信和信息技术研究领域的传统陈腐观念和行政障碍(保加利亚)；
- 59.222 继续努力确保妇女在政治和公共服务领域以及上市公司和法定实体董事会中具有更大代表性(津巴布韦)；
- 59.223 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妇女的保护、利益和发展(格鲁吉亚)；
- 59.224 继续采取措施，促进性别平等，特别是就业方面的性别平等(印度)；
- 59.225 继续实施促进性别平等的措施(意大利)；
- 59.226 加大努力，增加妇女对政治和公共服务的参与(肯尼亚)；
- 59.227 继续努力增加妇女对政治和公共服务的参与(马绍尔群岛)；
- 59.228 继续实施妇女赋能计划，加强 2020 年启动的新加坡妇女发展问题对话(尼加拉瓜)；
- 59.229 继续加强法律框架，涵盖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罗马尼亚)；
- 59.230 加倍努力，保障男女在婚姻和家庭关系中的平等(南苏丹)；
- 59.231 在国家反歧视法中列入性别作为歧视的一种理由(瑞典)；
- 59.232 制定和实施有效政策，缩小性别间的薪酬差距，确保人人同工同酬(博茨瓦纳)；
- 59.233 继续改善妇女和女孩的权利，确保她们获得社会福利、保健和教育(斯威士兰)；
- 59.234 继续努力解决性别间薪酬差距问题，这是一个需要从多角度和多层面解决的复杂问题(斐济)；
- 59.235 继续努力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案件，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卢旺达)；

- 59.236 加大努力打击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行为(斯洛伐克);
- 59.237 修订《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列为犯罪，并扩大强奸的定义(西班牙);
- 59.238 继续努力通过政策和立法加强对妇女和女孩的保护，使她们免受暴力侵害(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59.239 继续加强立法和政策，保护妇女和女孩免受暴力侵害(巴林);
- 59.240 继续加强对妇女的保护，使她们免受暴力侵害(喀麦隆);
- 59.241 加强保护妇女和女童权利的措施，包括加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政策(乍得);
- 59.242 继续打击工作场所的骚扰和暴力(法国);
- 59.243 确保在工作场所遭受性骚扰者能够诉诸有效的投诉渠道，保护措施和补救办法(希腊);
- 59.244 确保在工作场所遭受性骚扰者能够诉诸有效的投诉渠道、保护措施和补救办法(以色列);
- 59.245 采取措施，将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性暴力定为犯罪(阿根廷);
- 59.246 继续确保有足够的措施保护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包括保护她们免遭家庭暴力(阿塞拜疆);
- 59.247 继续努力加强对妇女的保护，使她们免受基于性别的暴力(科威特);
- 59.248 继续努力支持家庭暴力受害者，包括提供更多获得社会服务的机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59.249 采取适当措施，提高对家庭性别暴力的认识(肯尼亚);
- 59.250 将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定为犯罪(拉脱维亚);
- 59.251 加强法律框架，保护妇女和女孩免受家庭暴力和性虐待(黎巴嫩);
- 59.252 继续加强政策，保护妇女免受暴力和家庭暴力(缅甸);
- 59.253 继续努力消除对弱势儿童的歧视(卢旺达);
- 59.254 采取步骤，落实关于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建议(斯洛伐克);
- 59.255 继续加强和有效实施保护儿童权利的法律(多哥);
- 59.256 继续努力保护和促进儿童和青年的权利(乌兹别克斯坦);
- 59.257 加强儿童和青年方面的立法(喀麦隆);
- 59.258 在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加强与联合国的合作(喀麦隆);
- 59.259 继续保护儿童权利，加强保护政策和立法，特别是满足儿童的教育需求和打击对他们的家庭暴力(吉布提);
- 59.260 加强和扩大旨在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方案和政策(阿尔及利亚);

- 59.261 考虑进行立法改革，禁止体罚儿童，并开展关于其有害影响的提高认识运动(秘鲁)；
- 59.262 取缔在公共教育机构中鞭答儿童做法，开展这方面的公共教育和宣传活动，以限制在私人领域使用鞭答惩戒手段(科特迪瓦)；
- 59.263 继续加强立法和政策措施，保护儿童和青年免受家庭虐待和暴力(约旦)；
- 59.264 向家庭机制提供全面支持(俄罗斯联邦)；
- 59.265 继续通过经济和社会政策支持家庭机制和维护家庭价值观(海地)；
- 59.266 加强相关服务部门的能力，建立有效和协调的机制，以识别和保护贩运和性剥削的儿童受害者(塞尔维亚)；
- 59.267 继续加强立法和政策，保护儿童和青年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塔吉克斯坦)；
- 59.268 加紧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彻底调查所有儿童性虐待、买卖儿童和剥削儿童的案件，确保将实施者绳之以法(塞浦路斯)；
- 59.269 确保调查所有性剥削和劳动剥削以及买卖、绑架和贩运案件，并将实施者绳之以法(加纳)；
- 59.270 建立机制，识别和保护贩运和性剥削的儿童受害者(希腊)；
- 59.271 建立有效和协调的机制，识别和保护贩运和性剥削的儿童受害者(圭亚那)；
- 59.272 继续努力保护儿童和青年免受性剥削(马来西亚)；
- 59.273 建立有效和协调的机制，识别和保护贩运和性剥削的儿童受害者(黑山)；
- 59.274 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国际公认的标准(波兰)；
- 59.275 继续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将儿童的审前拘留仅作为最后手段使用，并有严格时间限制(泰国)；
- 59.276 考虑使少年司法制度完全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和其他相关国际标准(保加利亚)；
- 59.277 继续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建设其少年司法制度(斐济)；
- 59.278 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国际公认的标准(立陶宛)；
- 59.279 废除对 18 岁以下儿童的终身监禁(黑山)；
- 59.280 继续努力，通过建设残疾人的能力和确保他们公平获得就业机会，促进残疾人融入社会(卡塔尔)；
- 59.281 加大力度，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人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59.282 继续努力，支持残疾人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和对其给予保护的方案(突尼斯)；

- 59.283 继续努力，保护妇女不因身体或精神残疾而遭受虐待、忽视和自我忽视(巴巴多斯)；
- 59.284 确保残疾人在学校和工作场所继续享有同样的特权(文莱达鲁萨兰国)；
- 59.285 加大力度，建设残疾人能够充分参与的包容性社会(喀麦隆)；
- 59.286 改革国家法律，充分承认残疾人的法律行为能力(哥斯达黎加)；
- 59.287 按照国家方案和政策，继续努力确保残疾人在社会的充分参与(古巴)；
- 59.288 鼓励采取措施，实现对残疾人更大程度的社会包容(多米尼加共和国)；
- 59.289 继续努力实施“赋能总计划”，以促进残疾人融入社会和经济(埃塞俄比亚)；
- 59.290 加强努力，为残疾人建设包容性基础设施，如公共交通和公共设施的无障碍通道(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59.291 确保所有残疾人不受歧视地获得医疗保健和辅助服务(以色列)；
- 59.292 根据“赋能总计划”，继续使残疾人能够融入社会，确保他们获得教育、职业培训和就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59.293 继续努力，加强残疾人融入社会和经济的国家计划(利比亚)；
- 59.294 采取措施，鼓励服务提供商在电视台采用闭路字幕和手语翻译，从而增加电视广播的可及性(马耳他)；
- 59.295 采取进一步措施，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确保残疾人充分享有各项权利(莫桑比克)；
- 59.296 总结运用从实施第三个赋能总计划(2017-2021 年)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加强对残疾人权利的保护(尼泊尔)；
- 59.297 进一步努力为少数群体儿童提供平等机会(塞尔维亚)；
- 59.298 继续努力，提高对少数民族和土著人民的包容度、其参与度和对他们的认可度(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59.299 加强努力，消除对少数群体的一切形式歧视(蒙古)；
- 59.300 改善对移徙工人和外籍家庭佣工的长期保护，包括扩大劳动保护、解决工资歧视和增加工作流动性(澳大利亚)；
- 59.301 确保移徙女性家庭佣工得到与其他工人同等的保护和福利(秘鲁)；
- 59.302 进一步加强向移徙工人提供的方案和服务，包括与精神健康有关的方案和服务(菲律宾)；
- 59.303 在减少对移徙工人行动自由的限制性措施方面取得进展(西班牙)；
- 59.304 继续保护和促进移徙工人的权利、福祉和安全(斯里兰卡)；
- 59.305 将《就业法》的法律保护扩展到移徙工人(瑞士)；

- 59.306 继续努力，加强移徙工人的福祉保障，包括改善专门建造的宿舍设施(泰国)；
- 59.307 加强保护移徙工人，特别是家庭佣工的立法(多哥)；
- 59.308 进行反对现代奴役制的立法，包括公司的报告义务，规定招聘费用上限，拥有变换雇主的更大灵活性，外籍家庭佣工享有法定休息和休假时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59.309 解决移徙工人就业权利和保护方面的空白，例如《就业法》将家庭佣工排除在外(美利坚合众国)；
- 59.310 扩大《就业法》的适用，将外籍家庭佣工包括在内(比利时)；
- 59.311 继续努力确保移徙工人的福祉、健康和安全(喀麦隆)；
- 59.312 显著改善移徙工人宿舍的生活条件，并根据《就业法》扩大劳动保护，将家庭佣工包括在内(加拿大)；
- 59.313 加强保护移徙女工权利的措施，禁止强制验孕要求(哥斯达黎加)；
- 59.314 继续促进移民融合政策的实施(多米尼加共和国)；
- 59.315 加强措施，加强对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保护(萨尔瓦多)；
- 59.316 继续促进所有移徙人口的福利，确保他们获得卫生保健和社会福利(斯威士兰)；
- 59.317 确保尊重寻求庇护权利，允许有关个人切实和不受阻碍地进入新加坡领土，包括有机会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申请难民地位，并充分遵守不驱回原则(阿富汗)；
- 59.318 切实和更快地回应移徙工人提出的领事合作和提高待遇请求(印度尼西亚)；
- 59.319 继续努力保护移徙工人的权利，特别是在应对 COVID-19 疫情引起的挑战方面(巴基斯坦)；
- 59.320 继续努力维护和保护移徙工人的权利、安全、健康和福利，包括在 COVID-19 疫情期间(菲律宾)；
- 59.321 继续努力，确保移徙工人享有安全和有保障的工作环境以及福利，包括在面临 COVID-19 疫情冲击时向他们提供社会保护(孟加拉国)；
- 59.322 继续采取措施，保护移徙工人的权利，特别是在 COVID-19 疫情期间(印度)；
- 59.323 努力加强立法和政策措施，在 COVID-19 疫情中加强对移徙工人的保护(毛里塔尼亚)；
- 59.324 继续在现有措施范围内，为移徙工人提供与 COVID-19 相关的预防和治疗，并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他们的福祉以及医疗和社会需求得到满足(缅甸)。

60.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应将其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认可。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Singapore was headed by Professor CHAN Heng Chee, Ambassador-at-Larg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Umej Singh BHATIA,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at Geneva;
- Dr. Shashi JAYAKUMAR, Representative to the ASEAN Intergovernmental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 Associate Professor Eugene Tan, Alternate Representative to the ASEAN Intergovernmental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 Ms. ANG Bee Lian, Director-General of Social Welfare, Ministry of Social and Family Development;
- Ms. Lynette LONG, Director-General,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LIN Qinghui, Senior Director, Policy Development Division,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 Mr. LEE Chung Wei, Divisional Director, Workplace Policy and Strategy Division, Ministry of Manpower;
- Mr. TAN Pei-En, Divisional Director, Planning Divis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 Ms. LIM Yi Jia, Director, Disability Office, Ministry of Social and Family Development;
- Mr. Shaun GOH, Director, Community Relations and Engagement Division, Ministry of Culture, Community and Youth
- Ms. Sharifah Farah Binte Syed Mahamood ALJUNIED, Director, Education & Student Development, Muis;
- Dr. Lyn JAMES,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Ministry of Health;
- Mr. Kelvin KOW, Second Director, Information Policy Division,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 Mr. Eugene SNG, Second Director, Civil and Legislative Policy, Ministry of Law;
- Mr. Mark SEAH, Deputy Director-General,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Nedyam Nitya MENON,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at Geneva;
- Mr. CHEAH Sin Liang, Deputy Director, Policy and Planning, National Climate Change Secretariat;
- Ms. Terri LIM, Deputy Senior State Counsel,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Attorney-General's Chambers;
- Ms. Yvonne Elizabeth CHEE,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Social and Humanitarian Issues,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Seraphina FONG,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Legal Division, Ministry of Law;
- Mr. Keefe CHI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at Geneva;

- Mr. Daniel NG,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at Geneva;
 - Ms. Cheryl TOH,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Social and Humanitarian Issues,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Eunice SIN,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Social and Humanitarian Issues,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SEOW Ai Lin, State Counsel,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Attorney-General's Chambers;
 - Ms. Vaishnavi VASUDEVAN, Desk Officer, International, Social and Humanitarian Issues,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Rochelle YAP, Desk Officer, International, Social and Humanitarian Issues,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